

附件 4：以經濟不利學生身分申請者應繳證明文件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，屬有效期間內【須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】並記載有申請學生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家庭狀況說明書（請見附件 5）
2. 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「戶籍謄本正本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，且須含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 - 學生父母離異者，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，確認監護權之歸屬，並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，方得免列計。
 -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，須加附內政部戶政司「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」或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」等列印頁面。
3. 財政部國稅局(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)核發之家庭全家人 111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如前項第二點內容所述，戶口名簿上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，無論有無工作，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不得以「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」及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代替。

三、非中華民國籍學生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國籍所在地 2023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之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繳稅證明，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，須譯為中文或英文，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。